《群書治要360》第三冊—量刑要兼顧情理法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二八〇集) 2023/6/14 華藏淨宗學會

檔名:WD20-057-0280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三冊,第四單元「為政」,十二、「法律」。

【二八〇、凡聽五刑之訟,必原父子之親、立君臣之義,以權之;意論輕重之序、慎測淺深之量,以別之;悉其聰明、致其忠愛,以盡之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十,《孔子家語》。

這裡講『凡聽五刑之訟』,這個也是在《禮記·王制》裡面講的。「五刑之訟」就是五種刑罰的案件。『原』就是推究;考究;研究的意思。『權』是衡量。『意論輕重』:依據其意念而斷定其犯罪之輕重。現在的話講叫動機。

這一條講,「凡是判決五刑之列的重大案件,一定要從體諒父子親情、君臣恩義的角度,來進行權衡(考慮其是否出於忠愛而犯法);要根據意念考慮犯罪的輕重程度、審慎地評估犯罪的深淺分量,來區別對待;要竭盡自己耳聞目察的辨析能力、加以自己誠懇仁愛的同情心」,盡最大的力量弄清楚並處理好案件。這一條講的主要是判重大的刑案,這是要慎重,這個不能夠疏忽。一定要衡量、要仔細的去了解他犯案的動機,如果動機他是出自於忠愛,這個刑就可以減輕。要盡最大的力量,而且要加以自己誠懇仁愛的同情心。所以做法官的人要有同情心、要有仁愛的心,憐憫這些犯罪的人無知觸犯了法律,要有這樣的心態,然後盡最大的力量來弄清楚,處理好這個案件,這是做法官一個很重要的態度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

阿彌陀佛!